

( LDWS2024-006 )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廉江市良垌镇平田村委会六田表村污水治理项目

委托人：廉江市良垌镇人民政府

监理人：广东龙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人：廉江市良垌镇人民政府

监理人：广东龙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廉江市良垌镇人民政府（简称甲方）委托：广东龙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乙方）提供工程施工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廉江市良垌镇平田村委会六田表村污水治理项目

2、工程地点：廉江市良垌镇平田村委会六田表村

## 二、监理范围

承担本项目的施工全过程（施工准备期、施工期、质量保修期、竣工结算期）监理服务及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及协调等相关工作。

##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服务期限：开工日期起至保修期满止。

## 四、总监理工程师：

2、监理机构注册监理工程师姓名：刘湘平，身份证号码：430581198710065012，注册号：34009690，职称：监理工程师。

## 五、监理服务酬金及支付方式

1、监理服务酬金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和《关于调整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费用标准的通知》（廉府函〔2018〕327号）文件要求计取。经双方约定本项目是按工程预算价\*1.5%收取。

2、监理费支付方式:

支付次数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30%
第二次付款	工程进度达 80% 时 7 天内	75%
第三次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 7 天内	100%

六、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专用合同条款；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
- 5、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年 5月 15日。

2. 订立地点：廉江市良垌镇人民政府。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 所：廉江市城北街道塘山村府前路 119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244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廉江城北支行

户 名：\_\_\_\_\_

户 名：广东龙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_\_\_\_\_

账 号：44633501040005920

电 话：\_\_\_\_\_

电 话：18900813883（张先生）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监理合同》（GF——2012——0202）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

- 1、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经有关部门批准工程项目建设文件。
- 2、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书。
- 3、委托人与承包单位依法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文件。
- 4、工程正式设计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国家、地方现行的设计规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及施工验收规范。
- 5、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会议纪要和文件。

### 委托人的权利

当监理人发生以下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

当委托人发生以下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委托人未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监理人监理服务酬金的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

### 委托人的义务

- 1、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监理工作所需的项目资料。监理机构不得随意向外泄露资料。
- 2、委托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时限：一般文件7天；紧急事项2天；变更文件5天。
- 3、委托人无偿向监理机构提供工作、生活条件为：委托人向监理机构提供生活和办公用房，不提供通讯设施、交通工具、办公设施和设备，合同实施期间的供水、供电由监理人

自行解决。

## 监 理 人 的 义 务

- 1、监理服务内容：参照合同附件，由双方协商确定。
- 2、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按现行有关规范。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按现行有关规范。
- 3、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依据国家及地区规定，以及做好相应的验收工作。
- 4、在本合同终止后 180 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 除 外 责 任

如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超过本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委托人应接受监理人相应增加监理报酬的要求，委托人需额外支付监理人监理服务费 4000 元/月，作为监理工程师人员资格证延期解锁费用的补偿。

## 违 约 责 任

- 1、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违约金：由双方协商确定。
- 2、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违约金：由双方协商确定。

## 争 议 解 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监理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廉江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